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中和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林來順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11 0000000000000000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相 對 人 茆誼瑄

14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協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如附件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茆誼瑄間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
17 二十二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，予以認可。

18 理 由

19 一、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
20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
21 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
22 解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條第
23 一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翌日起七日內，將債
24 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核，但當事人
25 就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公證人
26 作成公證書者，不在此限；前項債務清償方案，法院應儘速
27 審核，認與法令無牴觸者，應以裁定予以認可，認與法令牴
28 觸者，應以裁定不予認可，復為同條例第152條第1項、第2
29 項所明定。

30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債務人茆誼瑄因信用借貸、自
31 用住宅借款、信用卡契約而對金融機構負有債務，並在聲請

更生或清算前，提出債權人清冊，以書面向聲請人即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茲因相對人即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已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協商成立，爰將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鈞院審核，請求裁定予以認可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（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）、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（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）、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再觀諸相對人即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於113年11月22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，並無牴觸法令之情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

附 件：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（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）、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（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）、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。